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647號

原告 欣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周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4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於111年8月1日因屆齡70歲，依規定不得再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小客車，經原告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均置之不理由，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

01 牌照及行車執照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
02 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5 新店永安郵局第000042號存證信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
06 至第1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
08 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
09 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2 合 計	1,000元	

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28 書記官 馬正道